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9号

罪犯何盈庭，男，1991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周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川07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盈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457305元。被告人何盈庭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川07刑终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止。于2020年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〇三一年五月三十日刑满。

罪犯何盈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8365元，退赔4888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盈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盈庭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